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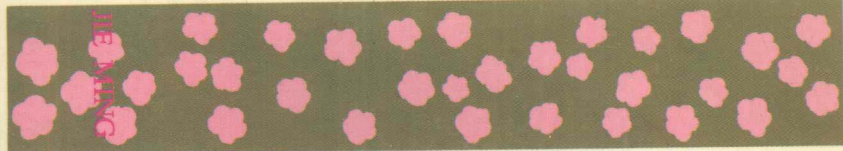
河北大學出版社

苔

絲

哈
代

SHI JIE MING ZHU TAI SI HA DAI



苔 丝

(英) 哈代 著

缩写	向玉林	郅增禄	郭友声
	王旭光	苏英儒	彭灵君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会

封面设计:冬 梅

苔 丝

哈 代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通俗普及读本

※

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合作路4号河北大学院内)

邮政编码:071002 电话:5022929—586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河 北 新 华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字数:120千字

1996年9月 第1版

1996年9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1028—348—0/I·110

定价:5.00元

前 言

这部长篇小说的作者哈代是英国著名作家。曾到伦敦学建筑，回乡当建筑师，后成为职业作家。一生写了长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和剧本等多种体裁的作品。《无名的裘德》、《卡斯特桥市长》是他的成功之作。

《苔丝》是哈代的代表作。女主角苔丝是一个美丽、勤劳、天真、善良的姑娘，少年时就负起家庭生活的重担，但她刚踏上社会就遭到恶少亚雷的玷污。后在一牛奶厂当女工时，与青年克莱相爱，并答应了克莱的求婚。新婚之夜，她出于对克莱的忠诚和热爱，坦白地谈了往事。克莱不能摆脱习俗的偏见。对苔丝的遭遇不但不表同情，反而将她遗弃。亚雷又不断来纠缠她。她给克莱写了许多信，热切地盼望他归来，但如石沉大海。她为生活所迫，与亚雷同居。当克莱怀着悔恨的心情从国外归来找她时，她出于激愤，将亚雷杀死，结果被判绞刑。

这部作品真实而生动地反映了资本主义侵入英国农村后给农民带来的贫困，深刻揭露了使人窒息的资产阶级道德、法律观念的虚伪，猛烈抨击了不合理的剥削制度。

作品中的热烈的人道主义精神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但作品又认为苔丝的不幸是命中注定的，从而流露出浓厚的宿命论思想和悲观主义情绪。

可怜你这受了伤的名字！
我的胸膛就是一张床，要给你将养。

维廉·莎士比亚

主要人物表

苔丝·德北——全书的女主人公。

约翰·德北——苔丝之父。

昭安·德北——苔丝之母。

安玎·克莱——苔丝的丈夫。

亚雷·德伯——纨绔子弟，玷污苔丝者。

捷姆·克莱——老牧师，安玎之父。

克里克——牛奶厂老板。

莱蒂——苔丝在牛奶厂的伙伴。

原书第一版弁言

后面这一篇故事的主要部分——内容方面比现在稍有不同——都在“图画周刊”上发表过；另有几章，本是更特别为成年的读者写的，也都用随笔记载铁闻琐事的形式，在“双周评论”和“国家观察”上发表过。我因为这些刊物的编辑和主办人，能让我现在按照两年以前的原稿那样，把这部小说的躯干和肢体联到一起，全部印行，特为对他们表示感谢。

我只想再说一句话：这部小说的作者，目的单纯恳切，他只想把一连串真正互相连贯的事情，用艺术形式表现出来而发表问世；至于这部书里所表示的意见和感情，实在不过是把现时大家想的和感觉的东西说出来就是了，如果有任何过于高雅的读者忍受不了这些东西，那我只请他别忘了圣捷露姆那句人所共知的话：“如果为了真理而开罪于人，那么，宁可开罪于人，也强似埋没真理。”

汤玛斯·哈代 1891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1)
主要人物表·····	(1)
原书第一版弁言·····	(1)
第一章 走向歧路·····	(1)
第二章 饱受痛苦·····	(25)
第三章 新的转机·····	(34)
第四章 深爱与隐痛·····	(53)
第五章 作茧自缚·····	(85)
第六章 历尽磨难·····	(125)
第七章 香消玉殒·····	(158)

第

一

章

走向歧路

1

时间大概是五月的后半月，一天傍晚，一个其貌不雅的中年男子从沙氏屯出来，朝着他的家布蕾谷里面的马勒村走去。他走起路来摇摇晃晃的，总是一拐一拐地向左歪。他一走，一边不时地点点头，像鸡啄食的样子。不熟识他的人，还认为他在深思熟虑什么呢，其实他没有想什么，这就是他走路的一种穷架势。他胳膊上挎着一个空鸡蛋篮子，头上戴着一顶破帽子，帽子上的绒头脏乎乎的，帽檐上还磨掉了一大块。他向家走着，就有一个上年纪的牧师，骑着一匹灰色骡马，自由自在地哼着小调儿，迎着面走来。

“晚安”，中年男子说。

“晚安，约翰爵士，”牧师说。

那个中年男子走了一两步、站住脚，转过身来。

“先生，上次赶集的时候，咱们见过面了，我分明是平平常常的杰克·德北，一个乡下的小贩，你怎么老叫我约翰爵士呢？”

牧师拍马走近了一两步，他显出胸有成竹的样子：

“我正考查各家的谱系准备编新郡志的时候，发现了一件事情。所以我才这么称呼你。我是丝台夫路的崇干牧师兼博古家。德北，你真不知道你就是那古老的武士世家德伯氏的嫡派子孙吗？德伯氏的始祖是那位有名气的武士裴根·德伯爵士，据‘纪功寺谱’上说，他是跟着胜利王维廉从诺曼底到英国来的。”

“从来没听说过，先生！”

“这是真事。你把下巴仰起来。不错，是德伯家的鼻子和下巴，不过可没有先前那样威武了。原来帮着诺曼底的爱错玛爵爷征服格兰茂郡的有十位武士，你祖宗就是其中的一位。你们家的支派在这一带地方上到处都有采邑。在司蒂芬王朝，约翰王朝，爱德华二世王朝以及后来的查理二世王朝，你们家有过好些代的约翰爵士了。要是爵士也跟男爵一样，可以世袭，那你现在不就是约翰爵士了吗？古代的时候，爵士实际就是父子相传的啊。”

“真是这样的吗？”

牧师态度很坚决，他拿马鞭拍着自己的腿，下了断语说：“全英国像你们家这样的真不大容易找出第二份来。”

“可了不得！全国都找不出来吗？可你看我呀，一年到头，忙忙碌碌，东跑西颠，好像跟区里顶平常的家伙没有什么不一样。真没想到我竟是高贵的德伯家的亲骨肉。”

德北知道了这个好消息，就像抓住了一根救命的稻草似的，他怎么肯轻易地走开呢。他打听了现在他们家的人都住在哪儿，家人的坟墓都埋在那儿，他们家今后还能不能过上好日子。精明的牧师都一一告诉了他。

尽管牧师的回答，不怎么令人满意，可他毕竟是通报好新闻的人，所以德北邀他喝啤酒去，牧师谢绝后，骑着马走了。

他走了，德北沉思着向前走了几步，他心事重重，索性把篮子放下，坐在路旁的草坡上。过了一会儿，一个少年走

了过来。

“喂，小子，你把那篮子拿起来，我要你给我送个信儿。”

那细瘦的少年皱起眉头说：“约翰·德北，你是什么人，也敢使唤我，谁不认得谁呀！”

“你真认识我，真的吗？这可不能对你说，可不能。……哼，傅赖，我还是对你说了吧，俺原来是一个贵族人的后人呀。”德北宣布这新闻的时候，本来是坐着的，现在却倒下了身子，舒服安适地仰卧在草坡上的雏菊中间了。

少年站在他面前，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德北振振有词地说着他家的老祖宗如何阔气，如何排场。

“现在，你拿着这篮子上马勒村，叫他们马上打发一辆马车来接我回家。再告诉他们带一小瓶一纳金重的甜酒来，叫他们写在我的账上好了。再把篮子送到我家里，告诉我太太，叫她把要洗的衣裳先搁一搁，因为她用不着洗完了，叫她等着我，我有话告诉她。”

少年半信半疑，于是德北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先令来给了他。

“你辛苦一趟，小子。”

“是，约翰爵士。谢谢你。”

“你告诉我家里的人，说回头晚饭我想吃——呃——要是羊杂碎，就给我煎羊杂碎，要是没有，就预备血肠得了；要是连血肠也弄不到，呃，那么小肠也行。”

“是，约翰爵士。”

少年拿起篮子，正要拔腿前行，忽然听见铜乐的声音从村子的方向传了过来。

“这是干什么的？”德北说，“不是为我吗？”

“这是妇女游行会呀，约翰爵士，你看，你闺女还是一个会员呢。”

“真个的——我光想大事了，把那件事完全忘了。好吧。你吩咐他们套车来，我也许坐着车去视察她们的游行会。”

少年转身走了，德北在夕阳里的野草和雏菊上躺着等候。

那条路上许久再没过一个人影，在这青山环绕着的山谷里，那轻渺的铜乐声就是唯一能听到的人籁。

2

前面说过的那个美丽的布蕾谷或者布莱谷是一处群山环抱、幽静偏僻的地方，这地方不仅地形有特色，历史方面还有神奇的传说。更值得一提的是旧日林间树下的古风还存留着，马勒村的妇女游行会就是这里的旧风。

马勒村游行队伍向前走着。她们都穿着白色长衫，右手拿着剥了皮的柳条，左手拿着一把白花，这本来就够吸引人的了，更何况在这结队的人里除了几个中年妇女外，其他都是年轻的各有风采的女孩子们呢。

她们走过了清沥店，正要离开大道向草场走进的时候，突然，一个妇女惊叫：

“哎，我的老天爷！你看，苔丝·德北，那不是你爹坐着大马车回来啦！”

一个年轻的会员听见这话回头看过去。她是一个姣好齐整的女孩子，两片娇艳生动的嘴唇一双大而天真的眼睛，更使她在容貌和颜色上添了一种动人之处。她头发上扎着一根红带子，在一片白色的队伍里，能以这样惹人注目的装饰自夸的人，只有她一个人。她那时回过头去，看见德北正坐在清沥店的马车里沿路而来，赶车的是一个头发卷曲的姑娘。德北摆出舒服阔绰的样子，把眼睛闭着，把身子往后靠着，一只手在头上来回摆着，嘴里慢慢地吟着！

“我家在王陴有一座大坟地，我的老祖宗是武士、装在那铅棺里！”

队伍里传来一阵阵欢笑声。苔丝见父亲在众人面前出丑，她连忙给大家解释，可那些挑皮的伙伴们哪理会这些，还是拿她父亲取笑。苔丝羞红了脸，连眼圈都湿了，头也不好意思抬起来。她们一见真把她惹难受了，就不说了。苔丝自尊心强，她不好意思再回头看父亲。她跟着大队，一直向举行舞会的草地走去。到了那儿的时候，她已经恢复了平静，照

样有说有笑了。

德北坐在女车夫赶着的凯旋车里走远了。舞队到了预定的地方，大家开始跳舞了，但也只是女的和女的对舞。村里的男人和别的闲人就都聚在舞场周围。

在这旁观的人里头有三个身份较高的人，他们是过路人，肩上背着小行李包，手里拿着粗手杖。他们是亲兄弟，老大是普通副牧师打扮，老二是大学生模样，可老三却是一种无拘无束的神气。

这三个兄弟靠在大路旁边的栅栏门上，看上去，老大老二显然是不想多停留的，可老三看见这一群女孩子自己对舞，没有男子相伴，心里就痒痒，所以 he 不想走了。他把行李包和手杖放下，打开栅栏门想进去。老大老二极力劝说，可他坚决要跟她们玩一会儿。两个哥哥无法子，只得离开 he 向前走了。

跳舞刚停了一下的时候，他就向那两三个女孩子献殷勤，恰好，到他跟前的那个女孩子也不拘束，青年便挑上了她。苔丝·德北呢，也没有那么巧就被 he 选上。

教堂的钟响了，青年才如梦方醒，想起来还得追他的同伴呢。他走出舞队的时候，眼睛突然一亮，一个端庄秀丽，上得画儿的乡下姑娘一下子深深地逮住了他，他后悔刚才怎么没选中她呢。少女呢，老实说，正因为他没挑上自己，微微含着怨意。

他已经耽误了很久了，所以他飞跑着去追哥哥们，他跑过了山洼，上了前边的山坡，他站住了脚喘一喘气，同时回头看去。

那些穿白衣服的女孩们都把他忘了，也许只有一个没忘。这个白色的形体离开了人群独自站在树篱旁边。他知道这就是没能和她跳舞的那个美丽的姑娘。事情虽小，他却本能地感觉到，她一定因为被他忽视而觉得难过。他后悔不该没要求她；他后悔不该没问她的名字。她的态度那么安静，她的神气那么含有情意，她穿着薄薄的白衣服，又那么温软轻柔，

因此他觉得刚才的行动真太愚蠢了。

但是事情过去了，他只好转过身、弯着腰急忙向前赶路，心里不再去想这件事了。

苔丝·德北呢，却没有那么容易就把这件事从她的思想里驱逐出去。她许久没打起精神来再去跳舞，虽然她能有很多的舞伴，但是，啊！那些人里面，有谁说起话来，能像刚才那位过路的少年那么受听呢！一直等到那位少年客人在山上越去越远的身影在夕阳中消失的时候，她才把那一晌的愁烦抛开，答应了先前就想同她跳舞的人。

她和同伴们流连到暮色苍茫的时候，和大家舞了一阵倒也有一番热烈的情致；不过她还是一个天真纯洁的女孩子，她所以爱跳舞，纯粹是为了跳舞本身；她也见过那些被人求爱而成功的女孩子们，受尽了“柔和的折磨，含苦味的甜美，令人舒服的痛苦，和沁人心脾的悲伤”，但是自己遇到这种情形能怎么样她却丝毫还没想得出来。青年们争吵着都想同她跳舞的时候，她看着只觉得好玩罢了，没有别的；他们争吵得太凶了，她还骂他们呢。

她本来还可以再多待一会儿，不过她想起刚才父亲那种怪模怪样的情形，就不由地焦灼起来，所以她离开了舞队，转身向她家住的那所草房走去。

离家还有几十码的时候，一种听熟的声音送到她的耳朵里，那是摇篮摇摆发出的声音和一个女人唱着心爱的“花牛曲”的声音。

屋子里，虽然有这样的声音，但在苔丝眼里，却有一种说不出的凄凉。少年过客一时惹起的柔情——走到这一支蜡烛光下的昏黄暗淡里，真是天上人间了！除了这种心境外，她还因为贪玩而感到愧疚。

德北太太和平素一样，她一边洗衣裳，一边哄着顶小的孩子。

昭安·德北不仅是一个勤劳的母亲，而且给了苔丝那种足以自夸的美貌。

“妈，我替你摇篮子吧，”女儿温和地说。苔丝抢着要干这干那。

母亲并没有怨女儿，她一向是任劳任怨的，何况今天晚上她比以往时候都高兴。德北太太脸上露着洋洋得意的神情。

“你回来得正好，我正想把你爹找回来。刚听说的。我的小宝贝，你听了一定很得意！”

“是我不在家的时候发生的吗？”

“可不是！”

“今儿过晌，我看见我爹坐在大马车里，他那是怎么啦？我那会儿臊得恨不得地下有个缝钻进去！”

“那就是这场热闹里的一档子！你不知道咱们家原来是一郡里顶有名气的大户人家。咱们的真姓儿原来是德伯！”

“妈，这事对咱们有好处吗？”

“自然有！这一传出来，就一定有大帮贵人来拜望咱们。你爹回家把这件事都一五一十地说给我了。”

苔丝突然问她爹上哪儿去了，她母亲起先是搪塞她，谎说他去找大夫，他活不了多久了，因此苔丝非常吃惊。她再次追问她爹的去处，这次，她的母亲直言相告说：“那老头子让牧师一抬举，沉不住气了，他去酒店喝酒去了。”

母女俩因此而发生了争执。德北太太决定亲自找那老头子一趟。临走前，她吩咐女儿，把那本书边都磨没了的“命书大全”拿到外边草棚子里去。

德北太太跑到酒店去找那个混吃等死的丈夫。在又脏又乱的草房中呆烦了的人，出来游逛一趟也是件乐事。她在露力芬店找到了他，挨着他坐了一二点钟，那时候，好像有一种祥光，一层晚霞笼罩在生活上。德北太太很快乐，竟然想起德北当年向她求婚的情形，她似乎感到了旧日的滋味。

苔丝现在只有小弟弟小妹妹们相伴了。她把“命书大全”塞在棚子顶上的茅草里。她母亲一直以为这本破书有神灵魔力，从来不敢把它整夜放在屋里。

苔丝一边在院子里走，一边默默地想着，她母亲在今天

这个日子瞧命书要查什么，她估量着，新近发现的祖宗一定和这个有关系，但是她却没料到它关系着的完全是她自己。

时候更晚了，爹妈都不露面。她们是六个无依无靠的可怜虫。苔丝心里着急，牵挂着爹妈，她让九岁的弟弟亚伯拉罕去酒店找一趟。

又过了半点钟了，谁也没有回来，都叫那个坑人的酒店粘住了。

“这一定非我去不可了，”她说。

苔丝就把孩子们一齐锁在家里，起身穿过那条弯曲、漆黑的篱路，往前走。

4

开设在人家疏落的马勒村这一头上的独门生意露力芬酒店，是一个破烂破户的小酒店。生主顾只能站在路上喝酒，绝没有休息的座儿，对那些熟主顾，掌柜的总得给个方便，他们聚在楼上那一大间卧室喝酒，寻个欢乐。这可是偷偷摸摸的事，因为酒店没有卖座儿的执照。

那天晚上，差不多有十几个人都聚在楼上那间卧室里喝酒。

德北太太离开苔丝走到这，开了酒店的前门，顺着楼梯上去，女掌柜的和屋里围聚的人都热情地和她打招呼。她坐在丈夫身边，德北醉熏熏地说着“我祖宗埋在王陴里的绿山下”这类的胡话。昭安也附和着，在众人面前，炫耀那叫人体面的显赫的身世。她低声告诉德北，住在围场边儿上的那位有钱的老太太，她的姓正是德伯。于是，夫妻俩满怀希望地议论起叫苔丝去认本家，认真地规划起苔丝今后的美好前程来。这时候，亚伯拉罕来了，他们都顾不上，德北太太兴致更高，还说她已经查了“命书大全”了，苔丝今年婚姻大吉。

苔丝也找来了，屋里满是酒气，又聚着一帮脸上有了皱纹的中年人，苔丝年轻而美貌，混在这样的气氛里，真令人觉得难过地不相称。她母亲也看出了这一点来，他老俩口就

急忙站起来下楼去了。

苔丝和母亲搀着德北，因为他醉了，一路上，这位约翰爵士仍然说那些令人作呕的烂熟了的疯话。

那时候苔丝关心的不是祖宗之类的话，而是父亲明天还能不能赶集卖蜂窝去。

事情正如苔丝所料。夜里一点半钟，德北太太告诉女儿“可怜的老头子去不了啦。”

现在卖蜂窝已经够晚了，要是再耽误，那只能剩在家里。

母亲提议找个小伙子去，苔丝死也不肯，觉得那是丢人的事。她决定和亚伯拉罕一起去。

姐弟俩点上灯笼，赶着那辆摇摇晃晃的小货车上路了。夜黑沉沉的，她俩壮着胆子向前走。上坡了，她俩就下车走，因为这衰老的马再没有多大气力；路平坦了，她们又坐在车上。夜万籁俱寂，她们尽力使自己高兴。亚伯拉罕拉开了话匣子，说着他听来的新闻。

“咱们这阵儿变成贵人了，你不喜欢吗？”

“不怎么特别喜欢。”

“可你要嫁给贵人的时候，你总该喜欢了。”

“你说什么？”

“我是说，咱们那个财主本家，能让你嫁给一个贵人。”

“我？咱们那个财主本家，你怎么知道的？”

亚伯拉罕告诉她，这是在露力芬楼上听爹妈说的。

苔丝听着，坐在车上出神。弟弟毕竟是小孩子，他又和姐姐说起天上的星星，我们这个世界是有毛病的，投生到这个世界真倒霉，可不管说什么，亚伯拉罕嘴上总挂着姐姐要嫁贵人的话。这使苔丝很不耐烦。她把弟弟安顿在车上，她让他睡下，她自己赶着车。老马走得稳当，因为它没有多余的力气。

那时候，苔丝细细地想着那些成了枯骨的武士祖宗，想着弟弟刚说过的话，想着这奇怪荒诞的事情。突然车掀了一下，她从梦中惊醒，原来她渐渐地睡着了。